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6734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橋藝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教練素質，培養橋藝教練人才，提升我國橋藝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實施方式：
 - （一）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
 - （二）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
 - （三）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或各縣市橋藝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四）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為原則。
 2.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為原則。
 3.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為原則。
 4. 專業進修課程若以上講習會因報名人數不足皆無法辦成，則至少 1 場。
 - （五）辦理時程及地點
 1. C 級教練講習會：113 年 07 月 05 日至 07 月 07 日於台北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
 2. C 級教練講習會：113 年 08 月 09 日至 08 月 11 日於台北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
 3. B 級教練講習會：113 年 07 月 13 日至 07 月 14 日、07 月 20 日至 07 月

21 日於台北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

4. A 級教練講習會：113 年 08 月 16 日至 08 月 18 日、08 月 24 日至 08 月 25 日於台北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5 人。

5. 專業進修課程：暫無。

(六)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教練講習會：新臺幣 2,000 元整。

2. B 級教練講習會：新臺幣 3,000 元整。

3. A 級教練講習會：新臺幣 3,500 元整。

4. 專業進修課程：每小時 250 元整。

5. 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 300 元整。

6. 成績複查：新臺幣 100 元整。

(七) 講習會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八)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教練：至少 24 小時。

2. B 級教練：至少 32 小時。

3. A 級教練：至少 40 小時。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九) 證書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書。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二)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 3 年或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書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情事。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統計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
 1. C 級教練：65 人。
 2. B 級教練：37 人。
 3. A 級教練：6 人。
- (二)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太橋協(APBF)、北美橋藝聯盟(ACBL)及歐洲橋藝聯盟(EBL)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需經本會公告可認證之講習)。
 3. 世界橋協(WBF)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需經本會公告可認證之講習)。
 4. 下列體育團體辦理之附件二所列通識課程：
 -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4)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7)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依據以下規定

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教練	抵免時數
國際 賽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擔任亞太橋協 (APBF)、北美橋藝聯盟 (ACBL) 及歐洲橋藝聯盟 (EBL) 及世界橋協 (WBF) 主辦之單項國際賽事帶隊教練。 ● 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擔任國際奧會、亞洲奧會所舉辦之賽事帶隊教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抵免 6 小時

十、教練證補（換）發

（一）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書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書核發。

十一、持有教練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

十二、其它事項

（一）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二）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指定單位訪視相關作業。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教練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教練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過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二	B級教練	(一) 取得C級橋藝教練證2年(註1)以上，具從事橋藝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 曾參加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A級教練	(一) 取得B級橋藝教練證3年(註1)以上，具從事橋藝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註1：前一級證書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需滿規定年限。

註2：依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年滿20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級教練	B級教練	A級教練
學科	通識課程	運動禁藥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兒少運動訓練注意事項	1	1	1
		奧會模式(A級教練必修)			1
		小計	3	3	4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1	2	2
		運動生理學	1	1	1
		小計	2	3	3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2	2	2
		運動選才學	2	1	1
		競賽策略的擬定與應用		1	1
		訓練計畫擬定		1	2
		小計	4	5	6
	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1	2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2
		小計	2	3	4
	運動醫學	運動員健康管理	1	1	1
		運動營養學	1	1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1	2	2
		小計	3	4	5
	專項課程	橋藝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1	1	
		橋藝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1	1	1
		橋藝運動規則	2	3	4
制度卡撰寫			1	1	
小計		4	6	6	
學科合計		18	24	28	
術科	專項技術操作	6	8	12	
	術科合計	6	8	12	
總計時數		24	32	40	
學科測驗(分)		50	50	50	
術科測驗(分)		50	50	50	
及格標準(分)		70	80	85	

備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二、 申請檢定者，須完成各級教練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使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課程時數，如表所示。三、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	---